

第五點表六修正規定

表六 違反消防法第九條第四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嚴重違規	七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十五萬元以下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二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十五萬元以下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一、裁處金額下限為三萬元。 二、裁罰次數累加計算之期間為第一次查獲違規行為為後，滿三年時為止。
	一般違規	五萬元以下	九萬元以下	十三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十五萬元以下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二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輕微違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二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附註：

一、嚴重違規：

- (一)有違反法令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三)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
- (四)未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親自執行職務。
- (五)未依審查通過之業務執行規範及檢修作業手冊確實執行檢修業務。
- (六)未由二名以上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共同執行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檢修業務。
- (七)依規定報請備查之檢修業務執行等報告書表有不實情事。

二、一般違規：

- (一)未依規定備置及保存受託檢修場所清冊等資料。
- (二)未依規定將次年度檢修業務等計畫書報請備查或未依備查計畫辦理檢修業務與人員訓練。
- (三)未依規定將上年度檢修業務執行等報告書報請備查。

三、輕微違規：

- (一)檢修報告書未經執行檢修人員簽章或代表人簽署。
- (二)執行業務未依規定佩帶識別證件。
- (三)消防設備師(士)有僱用、解聘、資遣、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異動情事，未依規定報請備查。
- (四)證書記載事項變更其他異動情事，未依規定報請申請換發證書。